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日—9月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:00至
2018年9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

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28名，代表股份137,487,9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85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2名，代表股份113,437,78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412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，代表股份24,050,1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447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用途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

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期限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.07 审议通过了《决议的有效期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79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035,6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2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44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64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4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,998,22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8226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338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1436%。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郑华菊，侍文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